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锡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贵州省榕江县集源矿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_____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r85m1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省榕江县集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2670742169A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可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孟方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孟方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BMY6G8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锡武	BH0170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锡武	全文	BH01702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801
No.



姓名: 朱锡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朱锡武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370352013373005001448
File No.

仅供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镍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评使用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朱锡武	个人编号	100045939489		身份证号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花溪区	参保缴费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201404 201408-201410 201603-202601	123	19
	失业保险	花溪区	参保缴费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02007 202411-202601	16	51
	工伤保险	花溪区	参保缴费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02601	15	0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州耀阳律师事务所	202007-202007	1	0

转入情况

原参保地	转移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转移总月数
市南区	110	202406-202502	8
南宁市市本级	110	202009-202410	50
历城区	110	201404-201410	7
白云区	110	201603-202011	57

打印日期：2026-01-27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BMY6G8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朱锡武（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郑重承诺：本人在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1MABMY6G86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朱锡武

2026 年 2 月 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BMY6G8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朱锡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170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锡武（信用编号 BH01702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2月2日



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函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受 贵州省榕江县集源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编制的 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现按照程序将报告表报你局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 2 月 2 日



贵州省榕江县集源矿业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由我单位建设的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现已委托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制的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编制单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完成了报告表编制工作，现按程序将报告表报你局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省榕江县集源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 2 月 2 日

现场照片

I号废石综合利用区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主体探矿工程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主体探矿工程建设的危废暂存间

II号废石综合利用区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主体探矿工程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主体探矿工程建设的危废暂存间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59
七、结论	60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区域交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 附图 3-1 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2 I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1 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 I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与“三区三线”叠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摆吉锑矿 I 号、II 号矿体矿产品用途表

附件 3 《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设计书》审查意见

附件 4 I 号、II 号矿体工业场地、I 号矿体办公生活区及临时道路的临时用地批复

附件 5 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与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关系说明

附件 6 榕江县林业局关于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坑探工程变更临时用地项目行政许可变更决定（I 号、II 号矿体工业场地、I 号矿体办公生活区及临时道路的临时用地手续）

附件 7 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8 锑矿废石资源化合作框架协议

附件 9 摆吉锑矿详查探矿权证

附件 10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2-522632-04-01-9256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兴华乡摆吉村		
地理坐标	I号废石综合利用区：中心经度 II号废石综合利用区：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 , 中心纬度 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榕江县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2-522632-04-01-925627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0.1
环保投资占比(%)	25.1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40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21)，本项目属“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代码为 N7723，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规定“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属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设备。</p> <p>本项目已于2026年02月02日取得榕江县发改局关于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602-522632-04-01-925627），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详见附件10。</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发展规划。</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选址合规性</p> <p>用地手续完备：项目位于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项目I号、II号矿体工业场地内，不新增占地。依据《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项目环评报告表》，用地已取得《榕江县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榕江县[2024]临时 01 号）及变更决定书（榕江县[2024]临时变 01 号），临时用地 1.8634 公顷（含林地 1.8130 公顷，属Ⅲ、Ⅳ级保护林地，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要求），还获《关于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临时用地的批复》（榕自然资函〔2024〕85 号），且不在基本农田、禁采禁建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手续合规。</p> <p>衔接主体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可依托现有供电（10kV 兴摆线高排支线）、供水（生活及施工消防水池）、临时堆存库等设施，减少重复建设。生产砂石仅用于主体工程回填，运输距离短，契合“绿色勘查”要求。</p>
---------	--

(2) 环境敏感性适配

规避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与摆居小河等II类水体距离超 5m，场地标高高于 1987 年历史最高洪水位（+482.84m），无淹没风险，且不涉及特殊敏感区。

生态影响可控：选址区域植被为杉木、马尾松等常见种，无保护动植物。项目不新增占地，探矿结束后随主体工程按《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选用乡土物种恢复生态，影响可控。

(3) 工程与环境合理性协同

工程条件匹配：依托 1.8km 简易便道及 S321 公路，便于废石周转；可依托主体危废暂存间、截排水沟等环保设施，实施条件充分。

风险可控：扬尘、噪声可通过洒水降尘、低噪声设备控制，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按“非断层段抽样检测、断层段加密监测”，含金属梯废石交由贵州东峰铋业处置，依托现有分类堆存系统，避免污染。项目生产周期与探矿周期一致，结束后即恢复，无长期风险。

(4) 结论

项目选址用地合规、衔接主体工程，规避敏感区且生态影响可控，工程与环境风险适配，选址合理可行。

3、本项目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质量等约束性指标倒逼，严格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新增产能规模。实施减污降碳措施倒逼，推动能源、建材、有色、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升级改造。强化减污降碳市场机制倒逼，加强碳达峰相关项目财税措施优化引导，加快推动经济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提高工业用能、用水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所以不设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效率。开展传统产业污染深度治理，重点推动电力、水泥、化工等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环境治理型绿色产业。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企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推动传统行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	能源、建材、有色、交通等重点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电力、水泥、化工等传统产业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2	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进一步改善能源消费结构，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大幅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大幅提高有效利用率。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浅层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发展，优化发展水电，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实施“气化黔东南”工程。	本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热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
	3	推动电力、建材、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制定碳排放达峰方案，开展达峰行动。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减排创新行动。推进火电、建材、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电力、建材、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建材、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4	推进电力行业企业节能降碳综合整治。重点淘汰“两高”行业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快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鼓励水泥企业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支持煤电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冶炼行业开展减碳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煤电行业、冶炼行业	符合
	5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清水江、舞阳河、都柳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	符合
	6	持续抓好工业污染防治。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推进开发区及入园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分类推进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推进清水江流域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清水江、舞阳河等长江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化工企业和园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外排，不在清水江、舞阳河等长江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7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	本项目位于贵州	符合

	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须满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省榕江县摆吉锦矿详查工程已批复的工业场地内，未新增占地，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8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在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业等行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在塑料软包装印刷、平版纸包装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油墨，在塑料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9	强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出入口要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动态管理清单。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配备和完善道路自动清扫车、洒水车等设施，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规范化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绿色施工，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动态管理清单。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加强洒水降尘。	符合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4、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修订）》（黔区办〔2025〕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修订）》（黔区办〔2025〕1 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我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防洪、供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项目应依法依规办	本项目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本项目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属于防洪、供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项目	符合

	理审批手续。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湿地公园管控要求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赤水河、乌江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界定严格	本项目选址位于合规区内，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有关规定执行。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5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修订）》（黔区办〔2025〕1号）要求。

5、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各项指标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严格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地下水及土壤严格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受到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铋矿详查工程。本项目的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本项目与三区三线叠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地不涉生态保护红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 号）内容，贵州省共划定 1376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19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435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22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兴华乡摆吉村，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经贵州省“三线一单”公众应用平台查询，查询结果见附件 5。本项目涉及本项目涉及 1 个重点管控单元，1 个一般管控单元，1 个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单元管控空间属性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布局 要求	1.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切实转变“环湖造城、环湖开发”发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2.本项目不涉及湖泊。 3.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政策、行业环	符合

		<p>展模式，转变治湖理念，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科学划定湖泊流域保护范围，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房地产、旅游景点、高尔夫球场等设施，严禁各类旅游设施、餐饮客栈侵占湖体，坚决清理整顿以文旅、康养等名目打“擦边球”搞沿湖贴线开发行为，全面排查整治沿湖房地产项目违规违建。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各类涉湖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p> <p>3.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p> <p>4.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境准入管控要求，本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p>2.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p> <p>3.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p>	<p>符合</p>

		<p>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p> <p>(1) 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减排任务的；</p> <p>(2) 未达到规定水环境质量目标的；</p> <p>(3) 未完成限期达标规划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6.开展湖滨带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高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在湖区及主要入湖河流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缓冲带，降低开展利用强度。推进湖滨带、消落区等生态保护修复，在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退耕还湖还湿，优化生态减污功能布局。</p> <p>7.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动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污染较重河流和城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p> <p>8.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p> <p>9.系统开展截污整治，严控城镇、工业、农业等废水直排。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雨污分流。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动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污染较重河流和城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p>		
	环境风险防范	<p>1.强化对水源周边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制药、化工、造纸、采选、制革、印染、电镀、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执法监管。</p> <p>2.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p>	符合

	控	<p>渗漏措施, 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 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 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 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p> <p>3.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阻止污染扩散, 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地浸矿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探索油气采出水回注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4.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 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 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及。</p> <p>4. 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鼓励使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国家列入淘汰名录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p> <p>2.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 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 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节水型工业园区标准, 逐步改造。工业企业应当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 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 降低用水消耗,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应当回收利用, 直接排放的, 按其工艺设计最大排放量核减其用水指标。</p> <p>3. 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 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 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 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p>	<p>1.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列入淘汰名录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p>4. 本项目不涉及碳排放。</p>	符合

		<p>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p> <p>4.各地要及时总结前期在重点领域能效摸底、技术改造实施方案制定、重点节能降碳项目推进等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结合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范围拓展，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条件，及时将新增领域纳入本地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做到统筹考虑、稳扎稳打、有序衔接、压茬推进。要不断优化完善本地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确保政策衔接有序，方案稳步实施，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扎实有序推动各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p>		
一般 管控 单元	布局要求	<p>1.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1.本项目未使用国家列入淘汰名录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p> <p>2.本项目选址未占用基本农田，详见附件5。</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破碎工段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砂石堆场设置在全封闭钢棚架厂房内，废石堆场设置篷布遮盖，洒水降尘，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环境风	<p>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p>	<p>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p>	符合

	险防控	员的责任，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	严格按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布局要求	<p>1.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详见附图5；</p> <p>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详见附图5；</p> <p>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详见附图5；</p> <p>4.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p>5.本项目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复，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建设，不会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p>	符合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p>7. 本项目不涉及；</p> <p>8. 本项目不涉及；</p> <p>9. 本项目不涉及；</p> <p>10. 本项目不涉及；</p> <p>11. 本项目不涉及；</p> <p>12. 本项目不涉及；</p> <p>13. 本项目不涉及；</p> <p>14. 本项目不涉及；</p> <p>15. 本项目不涉及；</p>
--	--	--	---

		<p>活动。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p>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根据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提出城乡建设、工农业生产、矿产开发、旅游康体等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和环境护等方面的要求，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公示。</p> <p>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p> <p>6.在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损坏花草； (2) 乱扔垃圾； (3) 采挖花草、树根(兜)； (4) 污损、损坏林木及其标识、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5) 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蜡纸烛、在非吸烟区吸烟； (6) 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和乱拉乱接电源线； (7) 新建、改建坟墓； (8)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7.禁止毁林开垦，禁止毁林采石、采砂、采土、采种和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以及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p> <p>8.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2)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	---	--

		<p>(3)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4) 乱扔垃圾。</p> <p>9.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 非法占用风景名胜资源或者风景名胜区土地, 擅自改变风景名胜资源性质或者风景名胜区土地使用性质; (2)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4) 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和危害风景名胜区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 (5) 擅自建造、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塑造佛像、神像等; (6) 砍伐、毁坏风景林木, 采挖花草苗木, 在游览区及保护区内砍柴、放牧; (7) 损坏景物、公共设施,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8) 在禁火区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用火; (9) 乱扔垃圾; (10) 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景观的行为。</p> <p>10. 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 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 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p> <p>1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外, 还禁止下列行为: (1)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 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和停靠船舶;</p>	
--	--	---	--

		<p>(3) 从事旅游、垂钓、捕捞、游泳、水上运动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p> <p>1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 还禁止下列行为:</p> <p>(1) 建设排污口;</p> <p>(2) 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 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4) 葬坟、掩埋动物尸体;</p> <p>(5) 设置油库;</p> <p>(6) 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p> <p>(7) 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敞养、放养畜禽;</p> <p>(8)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p> <p>(9) 采矿。</p> <p>13.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1)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 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p> <p>(2)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 擅自采砂、采矿、取土;</p> <p>(3)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4)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 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 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p> <p>(5)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14.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1) 倾倒和堆置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废水;</p> <p>(2)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p> <p>(3) 非法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p> <p>(4)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 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p> <p>(5) 擅自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捡拾或者破坏野生鸟卵;</p>	
--	--	--	--

		<p>(6) 擅自开垦、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p> <p>(7) 擅自挖砂、采矿、取土、烧荒、采集泥炭或者泥炭藓、揭取草皮；</p> <p>(8)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15.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水域保护规划，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安全、行洪安全、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不得污染河道水体。</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根据《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修订）》（黔区办（2025）1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细则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6、项目与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 号）内容，贵州省共划定 1376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19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435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22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本项目涉及榕江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2263220003）、榕江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2263230001）、榕江县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2263210009）。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涉及的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1-1、项目与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1-2、项目与一般生态空间关系图 1-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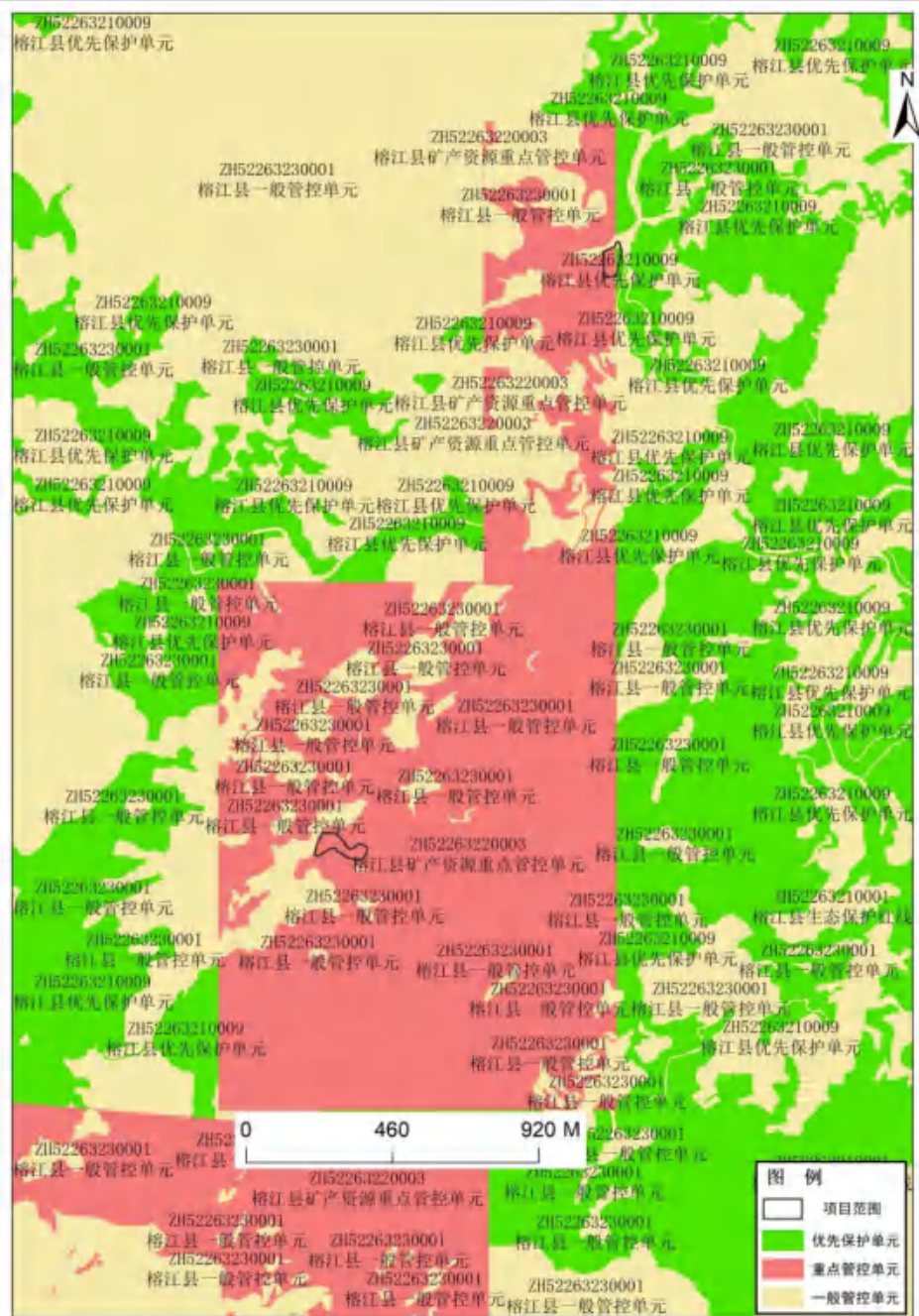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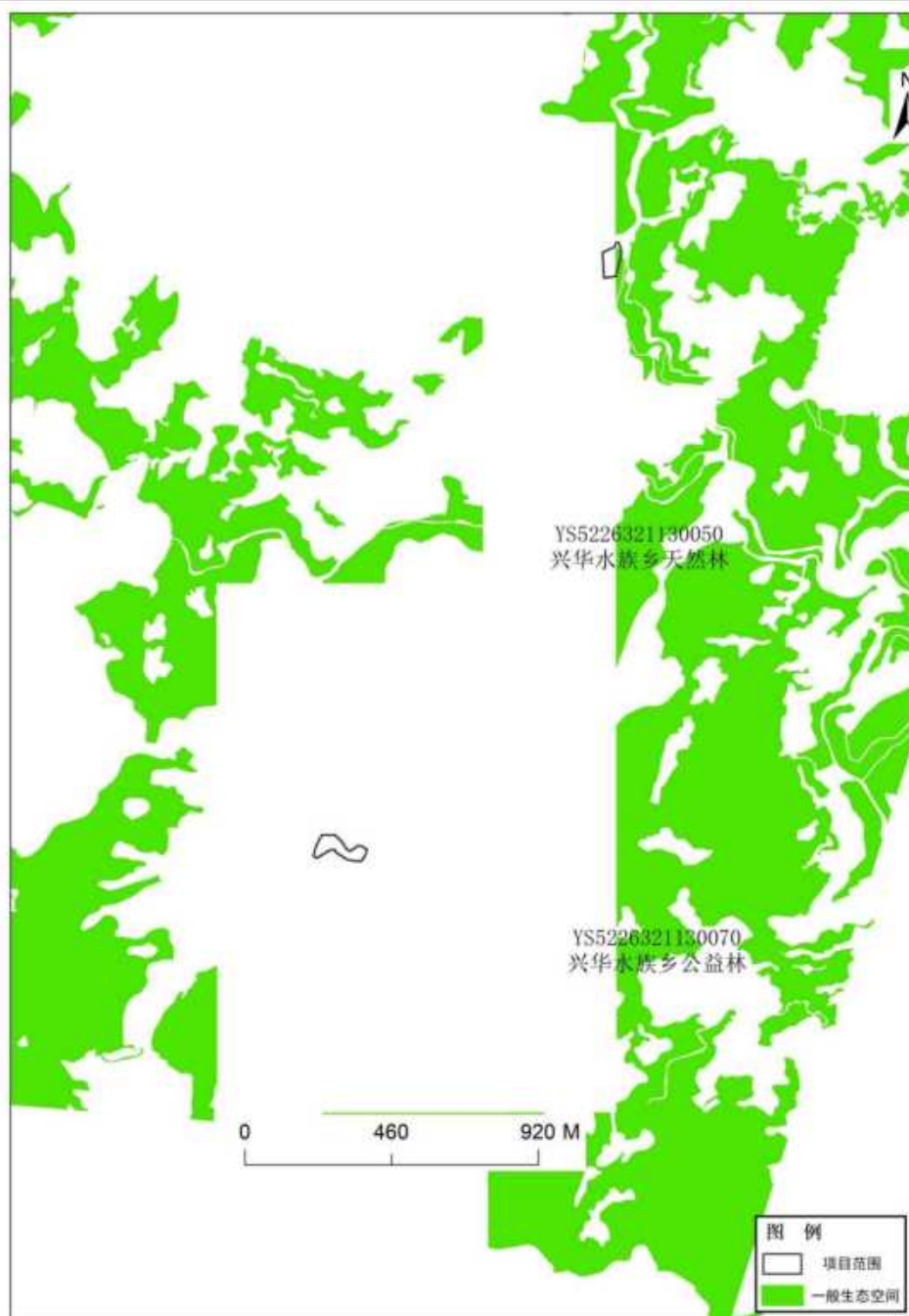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一般生态空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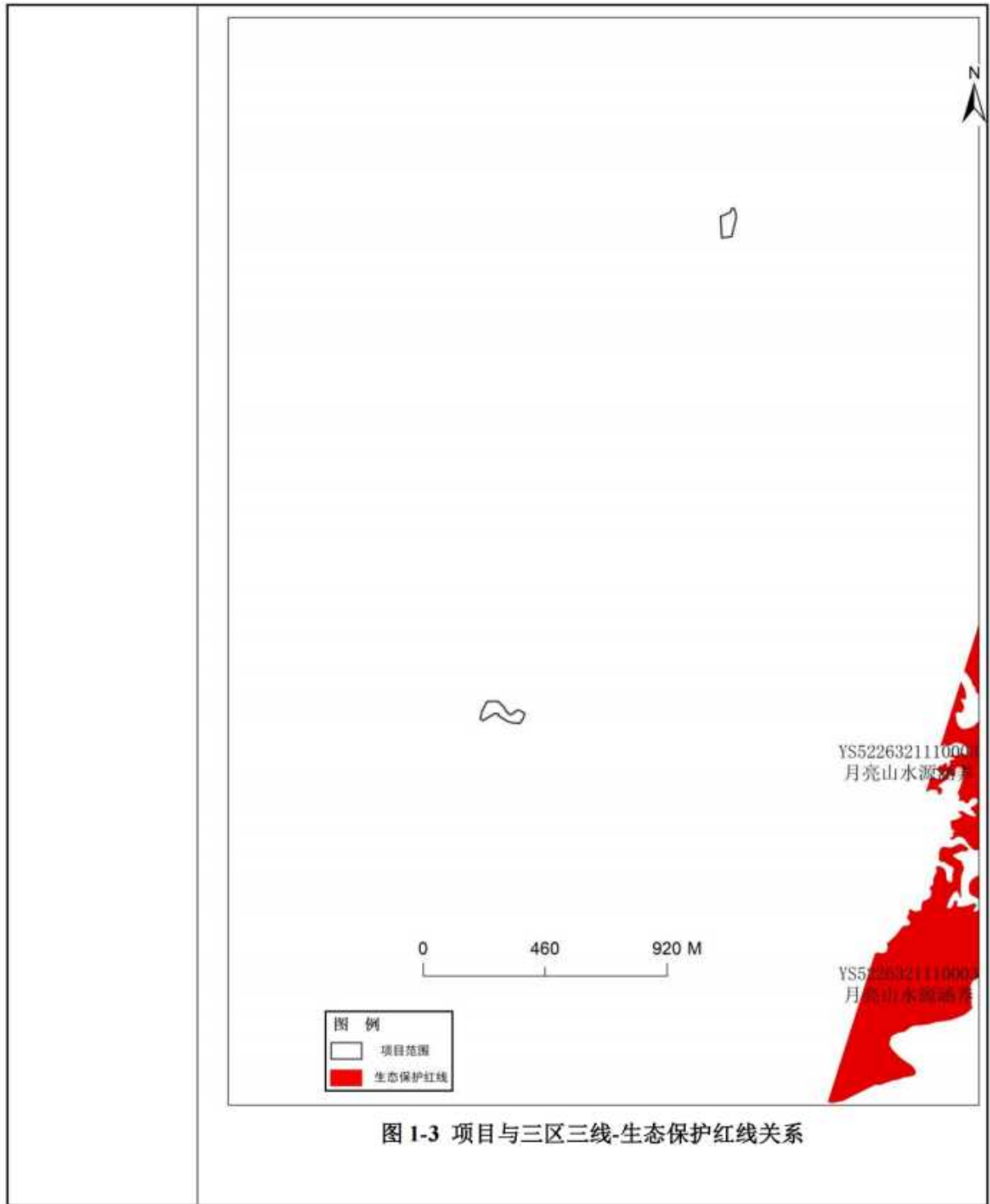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表 1-4 本项目与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榕江县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2263210009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公益林、天然林、科学评估区禁止开发、限制开发、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和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公众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II号矿体废石堆场范围线涉及榕江县优先保护单元（ZH52263210009），通过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查询结果图（详见图 1-2），其环境要素为宝山街道公益林，属于地方级公益林。已取得“榕江县[2024]临时变 01 号榕江县林业局许可”，详见附件 6。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榕江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2263220003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都柳江岸线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及水资源重点管控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p> <p>2.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p> <p>3.城镇开发边界执行贵州省省级黔东南州州级土地资源管控要求。</p> <p>4.煤炭参照《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砂石矿参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建设、管理。</p> <p>5.煤矿矿区应对露天开采矿山的排土场进行复垦和绿化，矿区专用道路两侧因地制宜设置隔离绿化带，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p> <p>6.合法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在线视频监控工程。依法取缔城市周边非法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大型煤堆、料堆场建设封闭储存设施或抑尘设施。</p> <p>7.限制开发高硫、高砷、高灰、高氟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煤炭资源。</p>	<p>1.水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p> <p>2.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固废防雨防渗工作，符合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p> <p>3.土地资源管控要求 根据榕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锦矿详查“三区三线”查询结果，本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p> <p>4.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不涉及绿色矿山建设。</p> <p>5.矿山环境恢复与治理 不涉及矿山环境恢复与治理。但施工期结束后仍需做好生态恢复。</p> <p>6.在线视频监控与非法采矿取缔 不涉及。</p> <p>7.限制开发高污染煤炭资源 不涉及。</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中型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全封闭，煤炭运输、贮存未达到全封闭管理的小型煤矿应设置挡风抑尘和洒水喷淋装置进行防尘。</p> <p>2.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选煤废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20426-2006 规定。</p> <p>3.控制重金属污染源，在重金属污染源区设置自动监测系统，有色金属矿山应符合 GB25467、GB25466、GB30700 规定的要求。</p> <p>4.露天开采矿山废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3%，地下开采矿山废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50%，矿山尾矿利用率不低于 50%，矿山矸渣利用率不低于 15%。</p>	<p>本项目不属于煤炭开采类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煤矿矿区生产生活形成的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堆积场所，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本项目不属于煤炭开采类项目。</p>	<p>符合</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安全、环保和监测的规定。 2.煤矿矿区对地下水系统进行分层隔离,有效防治采空区水对资源性含水层的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	本项目施工期电能、水消耗量较小。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榕江县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2263230001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相关要求执行。 2.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3.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1.大气环境要素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施工扬尘控制:项目已采取洒水降尘、易扬洒物料覆盖、车辆运输加蓬密闭等措施,符合扬尘控制要求。废石堆场土工布遮盖,装卸过程洒水降尘,进一步减少扬尘污染。 燃料使用:选用优质燃料和高效率施工机具,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相关要求执行。 2.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3.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2.水环境要素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地表水保护:本项目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生活用水。 地下水保护:施工场地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 3.土壤环境要素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土壤污染防治:本项目废石检测库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入土壤。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 土壤恢复:主体工程勘探结束后,对本项目用地范围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土壤功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相关要求执行。 2.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3.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	电能、水消耗量较小。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摆吉锑矿专项设计》及《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设计书》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3，不涉及穿越断层的废石初步推断不含锑，坑探工程掘进出废石约 67973m³，按 80%的废石中未含有金属锑，则折算出未含金属锑废石 54379m³；按制砂率 1m³矿产品破碎成 0.8m³砂石计算，根据专项设计坑探工程支护及土建工程将使用约 11402m³砂、42932m³碎石，以理论值计算建设单位将外购 2806m³碎石。摆吉锑矿详查坑探工程I、II号矿体矿产品出量及用量表详见附件 2。

主体项目需确保勘查与后续开发衔接，而坑探工程掘进废石若直接外运处置，不仅增加成本，还可能造成资源浪费。为响应“绿色勘查”理念，减少固废处置压力，充分利用主体项目现有工业场地（I号、II号矿体工业场地已获批临时用地，不新增占地），配套建设废石综合利用项目，将不含锑的废石加工为砂石用于主体工程回填，形成“勘查-分选-废石利用-工程回填”的资源循环闭环，成为主体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配套环节。

根据《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设计书》审查意见不涉及穿越断层的废石初步推断不含锑，但建设单位为确保废石制砂的安全性，仍须随机抽样检测，确保不含锑；穿越断层的含锑废石交由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合作框架协议详见附件 8。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可通过规范化加工、检测流程，落实上述环保要求，避免废石处置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同时依托主体项目已办理的环评、临时用地手续，无需额外新增审批，保障主体项目勘查与废石处置同步合规推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该名录规定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贵州省榕江县集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

建设内容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并依据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评技术导则及评价标准,编制完成了《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送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敬请审查。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分别在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I号、II号矿体工业场地内新建一套废石综合利用设施,主要建设废石检测库、废石加工区、废石堆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	废石检测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废石检测,含锑矿的废石直接运往东峰矿业综合利用,不含锑矿的废石转至废石堆放区暂存	新建
		废石加工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采用全封闭钢棚架结构,布设破碎机 1 台,用于破碎废石堆放区的废石,简易加工成砂石料用于基建和回填料,不外售	新建
		废石堆场	占地面积 3900m ² ,库容 1.2 万 m ³ ,用于暂存经检测不含锑的废石。	新建
	I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	废石检测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废石检测,含锑矿的废石直接运往东峰矿业综合利用,不含锑矿的废石转至废石堆放区暂存	新建
		废石加工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采用全封闭钢棚架结构,布设破碎机 1 台,用于破碎废石堆放区的废石,简易加工成砂石料用于基建和回填料,不外售	新建
		废石堆场	占地面积 2987m ² ,库容 4.1 万 m ³ ,用于暂存经检测不含锑的废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降尘用水依托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		依托
	供电	依托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项目		依托
	排水	废石堆场设置截排水沟,废石临时堆存库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新建
	供电	依托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项目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1.I号、II号矿体废石堆场分别设置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 2.I号矿体废石堆场新建容积 25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II号矿体废石堆场新建容积 60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新建

废气处理措施	<p>1. I号、II号废石加工区采用全封闭钢棚架结构，减少粉尘扩散；</p> <p>2. 废石破碎系统上方各安装1套布袋除尘器（配套排气筒），除尘效率约99%，分别经过15m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p> <p>3. I号、II号废石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洒水频次2次/天）；</p> <p>4. 砂石堆场（位于废石加工区内）定期洒水抑尘（用水定额2.0L/m²·d）</p>	新建
生活垃圾	依托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项目现有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
固废暂存设施	<p>1. I号、II号废石加工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加工区内，与成品砂掺混回用；</p> <p>2. 依托主体探矿工程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6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p>1. 破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p> <p>2. 装载机作业时控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p> <p>3. 废石加工区采用全封闭钢棚架结构，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噪声传播；</p> <p>4. 设备定期维护，避免因部件松动增加噪声</p>	新建

2、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破碎机	/	2	台	用于破碎不含锑的普通废石，两个场地各1台设备
2	装载机	/	2	台	用于废石转运，两个场地各1台设备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回填消耗量	制砂年用量	备注
1	I号矿体废石	m ³ /a	293.2	413.6	坑探工程掘进出I号矿体废石约4417.5m ³ 、II号矿体废石29541.86m ³ ，按80%的矿产品中未含有金属锑，则折算出未含锑废石54379m ³ ，探矿期限5年。I号矿体5年制砂：2068m ³ ，直接回填：1466m ³ ；II号矿体5年制砂：3633.5m ³ ，直接回填：20000m ³
2	II号矿体废石	m ³ /a	4000	726.7	
3	水	m ³ /a	5121.78		依托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供水系统
4	电	千瓦时	5000		依托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供电系统

4、产品方案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I号矿体含金属锑废石	m ³ /a	883.5	运至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2	II号矿体含金属锑废石	m ³ /a	5908.38	
3	I号矿体不含金属锑	m ³ /a	293.2	直接回填
4	废石	m ³ /a	330.88	制砂后回填
5	II号矿体废石不含	m ³ /a	4000	直接回填
6	金属锑废石	m ³ /a	581.36	制砂后回填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依托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项目原定工作日人员，工作制度按依托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项目原定制度执行。两班制度工作制，年工作 340 天。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给水依托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降尘用水。

①I号废石堆场降尘用水

I号矿体废石堆场总占地面积 3900m²。参考同类项目，用水量为 2L/m²，废石堆场加盖土工布同时每天进行 2 次洒水降尘，即用水量为 15.6m³/d，该部分水将全部蒸发和渗透到地面，不外排。

②II号废石堆场降尘用水

II号矿体废石堆场占地面积 9464m²。参考同类项目，用水量为 2L/m²，废石堆场加盖土工布同时每天进行 2 次洒水降尘，即用水量为 37.86m³/d，该部分水将全部蒸发和渗透到地面，不外排。

③I号砂石堆场除尘用水（废石加工区内）

项目砂石堆场面积约 600m²，参考同类项目，抑尘用水定额按 2.0L/m²·d 计，则砂石堆场抑尘用水量为 1.2m³/d。

④II号砂石堆场除尘用水（废石加工区内）

项目砂石堆场面积约 600m²，参考同类项目，抑尘用水定额按 2.0L/m²·d

计，则砂石堆场抑尘用水量为 1.2m³/d。

⑤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20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尘粒等物质，若不收集将会伴随雨水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F.\psi.q$$

式中：Q--雨水流量（L/s）

F--汇水面积（ha），I号矿体废石堆场总占地面积 0.39ha、II号矿体废石堆场占地面积 0.9464ha；

Ψ--径流系数，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暴雨强度公式：

$$q=1020(1+\lg P)/(t+1)$$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a），取 1a；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通过上式计算得，项目区汇集的设计暴雨强度 63.75L/s.ha，则I号矿体废石堆场初期雨水量约为 20.14m³/次，II号矿体废石堆场初期雨水量约为 48.87m³/次。项目需在I号矿体废石堆场新建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25m³），项目需在II号矿体废石堆场新建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60m³），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区降尘用水。剩余雨水通过项目区外雨水沟，随自然雨水向外排。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用水与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水用量	产污系数	损耗水量	污水产生量	备注
		(m ³ /d)		(m ³ /d)	(m ³ /d)	
1	I号废石堆场降尘用水	15.6	0	15.6	0	自然蒸发
2	II号废石堆场降尘用水	37.86	0	37.86	0	自然蒸发
3	I号砂石堆场除尘用水	1.2	0	1.2	0	自然蒸发
4	II号砂石堆场除尘用水	1.2	0	1.2	0	自然蒸发
5	小计	55.86	0	55.86	0	/
I号废石堆场初期雨水		11.99m ³ /次，不计入水平衡，全部回用于厂区降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II号废石堆场初期雨水</td> <td style="padding: 5px;">258.19m³/次，不计入水平衡，全部回用于厂区降尘</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p> <p>(2) 排水</p> <p>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废石堆场设置截排水沟，废石临时堆存库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p> <p>7、平面布置得合理分析</p> <p>I号、I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均在主体探矿工程已获批工业场地内，不新增占地，两区均将废石加工区（全封闭钢棚架结构）与不含金属锑废石堆场分区设置，加工区紧邻堆场，缩短废石转运路径，减少扬尘扩散，且加工区配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堆场设篷布遮盖+洒水降尘及截排水沟、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危废暂存依托主体拟建重点防渗设施，与生产区隔离，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两区厂界噪声经设备减振、建筑隔声后达标，且周边 50m 内无声敏感目标，整体布局合理，污染防控与风险管控措施到位，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p>	II号废石堆场初期雨水	258.19m ³ /次，不计入水平衡，全部回用于厂区降尘
II号废石堆场初期雨水	258.19m ³ /次，不计入水平衡，全部回用于厂区降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拟建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兴华乡摆吉村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I、II号矿体工业场地范围内，施工期工程建设内容简单，土建工程主要涉及钢架厂房搭建、边沟和沉淀池的修建，其他施工</p>		

环节

期工程主要对破碎设备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主要污染环节为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运输扬尘、施工废水、安装设备产生的建筑垃圾、边沟和沉淀池产生的土石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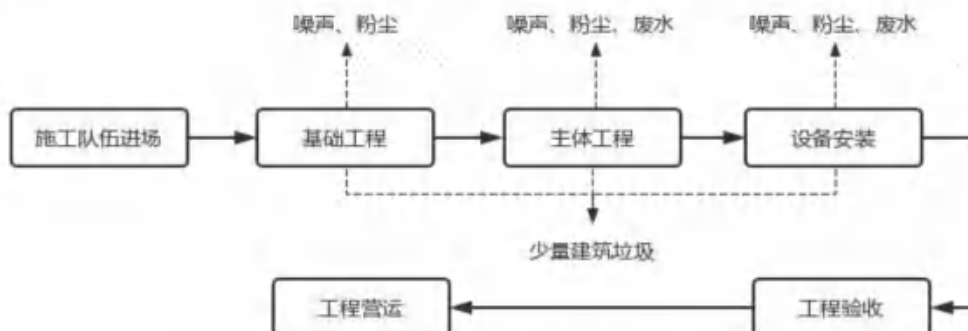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产污环节

① 废气

施工扬尘：一是来土建产生的扬尘，二是来自来往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尾气：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会使用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各类燃油机械施工作业、机动车物料运输过程中排出的各类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烟尘。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是 CO、碳氢化合物等，

② 废水

施工期平均施工人员为 5 人，多为当地村民，均不在场区食宿，因此，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场地内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施工人员人均生活用水系数按 30L/d 计算，施工周期为 3 个月，主要污染物为 NH₃-N、SS、COD_{Cr}、BOD₅ 等。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土建工程中混凝土养护、砌体养护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污水产生量约为 1m³/d，主要污染因子 SS，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降尘，不外排。

③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项目基础施工和结构施工时，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在 75~105dB (A) 之间。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设备产生的建筑垃圾、边沟和

沉淀池产生的土石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项目掘进产生废石，不涉及穿越断层的废石初步推断不含锑，首先运至废石检测库通过人工观测及少量抽样送检，若在取样检测报告中未检测出含有金属锑，即运至废石堆场暂存，根据坑探工程支护及土建工程需求运至废石加工区破碎成砂石自用，部分废石堆场废石直接回用。若在取样检测报告中检测出含有金属锑，则将废石运至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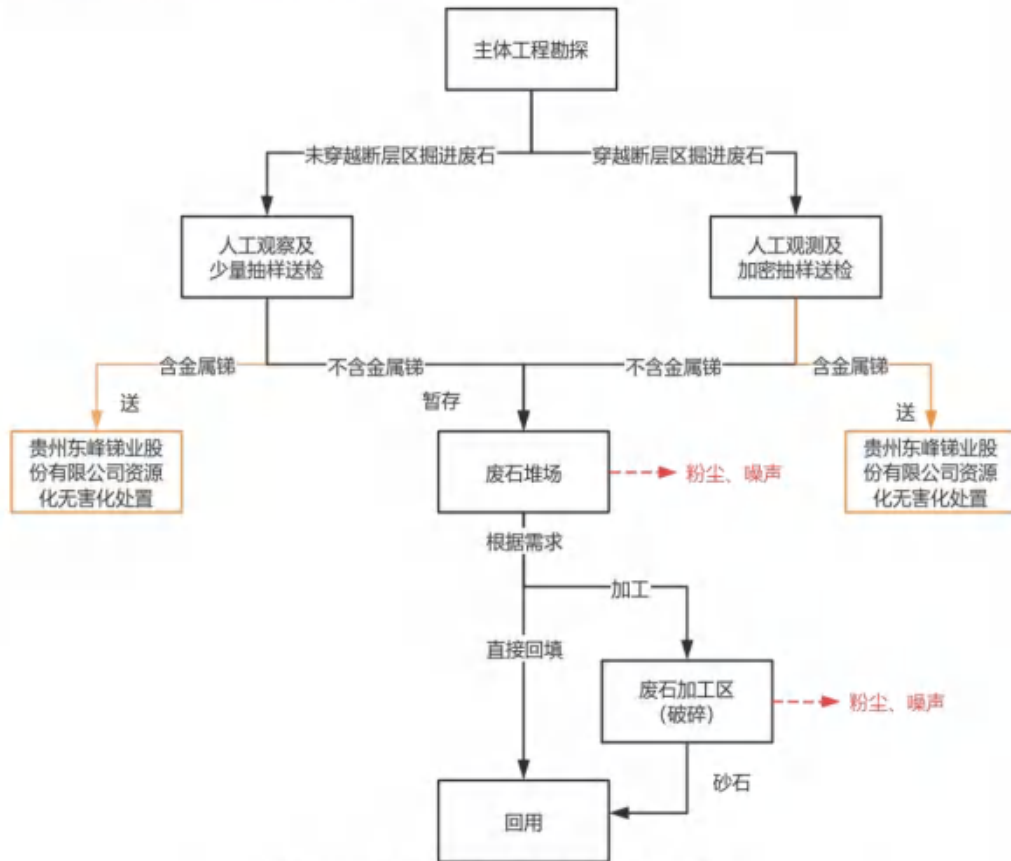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产污环节分析：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集中于不含锑矿废石堆存和加工阶段，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项目已批复的工业场地内新建厂房，本项目拟用于建设废石堆场、分选区、破碎区域均未进行土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依托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项目情况

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项目勘查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勘查面积 1.9995km²，图幅号 G49EO13001，有效期限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探矿证详见附件 9。本项目是服务于主体探矿工程所建，为响应“绿色勘查”理念，减少固废处置压力，充分利用主体项目现有工业场地（I号、II号矿体工业场地已获批临时用地，不新增占地），配套建设废石综合利用项目，将不含锑的废石加工为砂石用于主体工程回填，形成“勘查-分选-废石利用-工程回填”的资源循环闭环，成为主体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配套环节。

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1 取得《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东南环标[2025]42 号），详见附件 7；由于 2024 年榕江洪灾影响，矿区目前还在基建中，暂未组织验收工作，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不需要执行排污许可。主体工程正在同步建设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建成后组织环保验收工作后，本项目建成可依托主体探矿工程的机修间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是破碎机和装载机各两台，产生废机油量较少，不会超过主体工程建设的危废暂存间的最大暂存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兴华乡摆吉村，根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州16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州AQI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9.6%，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榕江县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8.3%，下降1.2%。

表3-1 2024年各县级以上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及同比变化情况

城市名称	优良天数比例 (%)	同比变化 (百分点)
凯里市	99.7	0
黄平县	99.7	-0.3
施秉县	99.7	0.5
三穗县	99.7	1.1
镇远县	99.5	0.3
岑巩县	98.6	0.8
天柱县	99.7	0.8
锦屏县	100	0.3
剑河县	99.7	-0.3
台江县	99.7	0
黎平县	100	0.3
榕江县	98.3	-1.2
从江县	100	0
雷山县	99.7	-0.3
麻江县	99.7	-0.3
丹寨县	99.7	-0.3

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榕江县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环境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情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摆居小河、乌念溪、高旧溪；摆居小河、乌念溪、高旧溪均属于珠

江流域西江水系，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25版），水功能区为都柳江三都、榕江、从江保留区(起始位置：猴场，终止位置：黔、桂省界上游 10km，考核断面：从江大桥，目标水质：II类)，摆居小河、乌念溪、高旧溪属于都柳江三都、榕江、从江保留区上游支流，故水质目标为II类水体。依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都柳江流域共7个断面，均达到II类以上水质，水体综合评价为“优”。其中：I类水质断面3个，占42.9%，同比上升14.3个百分点；II类水质断面4个，占57.1%，同比下降14.3个百分点。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相关规定，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对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评价。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可知，本项目属于“C地质勘查24、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5、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兴华乡摆吉村，属于农村地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表明，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兴华乡摆吉村，项目区周边植被类型以次生性质的针阔混交林、灌丛和农田植被为主，由于森林植被较少其受人类活动影响，适合于动物生长的环境有限，区域内动物种类贫乏。拟建由于探矿需求导致采区表土完全剥离。本项目仅在探矿工业场地内新建，不新增占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要求，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位置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最近距离/m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摆居居民点	108.17148° ,25.90434°	320	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西侧	45 户 1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环境降尘》(DB52/1699-2022)
	摆吉居民点	108.16811° ,25.91032°	400	I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西北侧	16 户 64 人	
	摆面居民点	108.16026° ,25.89124°	185	I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南侧	15 户 41 人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摆居小河		694	I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南侧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乌念溪		18	I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东侧	河流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单元, 项目区内无地下水重要敏感目标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野生植物、景观、鸟类等野生动物等	项目占地范围		土地占用造成植被损失、景观破坏	工程占地区施工期造成植被破坏, 严格控制占地范围	
				鸟类等野生动物	加强保护, 禁止捕杀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 但要求严格施工范围。施工期严格施工范围, 禁止任何对依托道路的改扩建行为。				严格控制占地范围, 确保生态红线功能不降低, 不占用生态红线
土壤环境	施工场地、施工营地内及周边的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 PM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监测浓度限值。

表 3-3 施工期扬尘执行标准一览表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
PM ₁₀	150	超标次数≤1 次/天	超标次数≤4 次/天
当采用手工监测时，一天内监测点自监测起持续 1h 排放 PM ₁₀ 的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限值，一天内监测次数不少于 2 次。当采用自动监测时，一天内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排放 PM ₁₀ 的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限值。			
注 1：监测点实测值大于 150μg/m ³ ，且小于等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时，不执行本限值。			
注 2：当施工场地跨两个及以上县（市、区）时，取同时段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中最大值作为执行本限值的依据。			
注 3：当采用手工监测时，采样起始时间在任意一小时 00 min 00 s 到 30min 00 s 之间时，取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作为执行本限值的依据；采样起始时间在任意一小时 30 min 01 s 到 59 min 59 s 之间时，取下一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作为执行本限值的依据。			

表 3-4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评价时段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2) 营运期

废石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运营期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时序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60	50

	<p>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场地为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I号、II号矿体工业场地，地表无植被覆盖且地势平坦，本次施工期主要针对新建钢棚架、排水沟及、雨水沉淀池、破碎设备安装及污水处理站建设进行影响分析。

施工期工作主要是土建和设施安装，大体分为工程准备期和工程建设期。该阶段主要的环境问题：一是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填埋、物料运输、材料堆存产生的粉尘；二是运输和施工机械噪声；三是施工废水。所以施工阶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是在施工结束后，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故这一阶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短期、可逆的影响。本项目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不设置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

1、施工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空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和施工机械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来自边沟及沉淀池修建产生的扬尘；二是来自建筑材料包括水泥、沙子等堆放、搬运过程产生的扬尘；三是来自来往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土石方、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土石方挖掘、土石方和建材的装卸、堆放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风力扬尘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扬尘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情况有关，也与粒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1。

表 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4-1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 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 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最远可达下风向 150m 处，如果在施工

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约 70%。表 4-2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颗粒物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	0.67	0.6

因此，限速行驶、定时清扫道路、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扫，车辆加盖篷布，并适当洒水是减少道路扬尘的有效手段。

(2)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会使用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各类燃油机械施工作业、机动车物料运输过程中排出的各类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烟尘。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是 CO、碳氢化合物等，其产生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率及发动机对燃油的、燃烧情况而异。施工机械废气属高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同时，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车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使车辆和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施工机械，以减少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扬尘，需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扬尘的污染影响：

- ①合理组织施工和工程设计，尽量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
- ②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缩短工期，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 ③在施工作业面，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专人负责，定期洒水，在大风日要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
- ④开挖区域要加强地面清扫，严禁车辆超载超速行驶，防止运输二次扬尘产生；
- ⑤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和其它细颗粒散装原料，应贮存于库房内或密闭存放，避免露天堆放，细颗粒物料运输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装卸时要采取措施减少扬尘量；
- ⑥增设必要的防尘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遮挡，封闭施工；每天定期洒水，对水泥搅拌、

卸料浇注、弃渣弃土等产尘部位，增设简易防尘设施，如设工作棚、挡尘板、喷水等设施防止扬尘；施工材料堆场采围栏和覆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主要包含少量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少量施工废水通过设置得临时沉淀后用于场区内施工降尘。项目施工人员高峰期为5人，用水量按30L/人计，则用水量为0.15m³/d，排水率按0.85计，废水产生量为0.13m³/d，利用项目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得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上述声源源强为75~105dB（A）。

施工设备的运转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由于施工阶段设备交互使用，使用频率也随之变化，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见表4-3。

表 4-3 I 号废石综合利用区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值（dB（A））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I 号废石综合利用区施工设备									
混凝土搅拌机	75.0	69.0	63.0	57.0	53.4	50.9	49.0	45.5	43.0
振捣机	79.0	73.0	67.0	61.0	57.4	54.9	53.0	49.5	47.0
电锯	89.0	83.0	77.0	71.0	67.4	64.9	63.0	59.5	57.0
重型卡车	88.5	82.5	76.5	70.5	66.9	64.4	62.5	59.0	56.5
推土机	92.5	86.5	80.5	74.5	71.0	68.5	66.5	63.0	58.5
挖掘机	86.5	80.5	74.5	68.5	65.0	62.5	60.5	57.0	54.5
II 号废石综合利用区									
混凝土搅拌机	75.0	69.0	63.0	57.0	53.4	50.9	49.0	45.5	43.0
振捣机	79.0	73.0	67.0	61.0	57.4	54.9	53.0	49.5	47.0
电锯	89.0	83.0	77.0	71.0	67.4	64.9	63.0	59.5	57.0
重型卡车	88.5	82.5	76.5	70.5	66.9	64.4	62.5	59.0	56.5
推土机	92.5	86.5	80.5	74.5	71.0	68.5	66.5	63.0	58.5
挖掘机	86.5	80.5	74.5	68.5	65.0	62.5	60.5	57.0	54.5

由上表可知，在施工阶段，若现场无隔声减噪措施，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评价计算出施工各阶段噪声影响范围，昼间为 80m，夜间为 205m。工业场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

	<p>I号废石综合利用区西侧 185m 处分布有摆面居民点，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靠近居民点一侧尽量不要放置施工噪声较大的机械，并设置围墙，故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p> <p>4、施工固废影响分析</p> <p>(1) 土石方</p> <p>在边沟和沉淀池修建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土石方，产生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场区，以避免对人、环境的影响和水土流失，及时回填后对环境环境的影响极小。</p> <p>(2) 生活垃圾</p> <p>项目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 0.25kg/d。项目依托场区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3) 建筑垃圾</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钢筋头、用过的包装纸、废塑料等施工垃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1) 堆料场扬尘</p> <p>根据前文工程分析，I、II矿体探矿产生的废石经检测不含金属锑的分别堆放在废石堆场内，其中I矿体废石堆场占地面积 3900m²，库容 1.2 万 m³，年最大储存量 706.8m³，II矿体废石堆场占地面积 2987m²，库容 4.1 万 m³，年最大储存量 4726.7m³，堆场周边设置排水沟，挡墙下面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废石临时堆存期间设置篷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堆料场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4 号）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计算。</p> <p>①颗粒物产生量核算</p>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p>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贵州省 0.0007），*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石灰岩 0.0001）；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石灰岩 8.5848）；

*S*指堆场占地面积。

I号废石堆场最大年储存量为 706.8m³，单车平均运载量 10t，一年最大装卸频次为 71 车，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堆料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67.05t/a。

II号废石堆场最大年储存量为 472.67m³，单车平均运载量 10t，一年最大装卸频次为 473 车，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堆料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51.9t/a。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前文计算 *P*=119.7t/a；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详见表 4-4；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封闭式堆场控制效率 99%。

表 4-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装卸过程中开启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加盖篷布（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按照 86% 计算），故I号废石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9.36t/a、II号废石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7.27t/a。

（2）破碎粉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废石堆场的废石根据建设需求，运至废石加工区进行破碎，制砂回用，废石加工区厂房全密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中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3.07*10⁻²kg/t 产品。

I号废石综合利用区破碎产品砂 330.88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02t/a，由于厂房全密闭，且定期洒水降尘，大部分粉尘沉降在厂房内，同时在破碎系统上方安装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去尘效率大约 99%，设计风量 2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 0.0124kg/h）。

同理，II号废石综合利用区破碎产品砂 581.36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78t/a，由于厂房全密闭，且定期洒水降尘，大部分粉尘沉降在厂房内，同时在破碎系统上方安装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去尘效率大约 99%，设计风量 2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 0.0219 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种类为颗粒物，均采取有效可行措施治理后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相对项目距离较远，本项目对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4-5、4-6、4-7、4-7。

表 4-5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I号废石堆场	颗粒物	67.05	无组织	洗遮盖篷布+洒水	86	9.36
II号废石堆场	颗粒物	51.9	无组织	洗遮盖篷布+洒水	86	7.27

表 4-6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总量	处理前情况			处理后情况			标准限值	
I号废石综合利用区									
颗粒物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0.0102	6.2243	1.2449	0.0102	0.0622	0.0124	0.0001	120	3.5
II号废石综合利用区									
颗粒物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0.0178	10.9361	2.1872	0.0178	0.1094	0.0219	0.0002	120	3.5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I号废石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洗遮盖篷布+洒水	9.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II号废石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洗遮盖篷布+洒水	7.27	
I号废石加工区-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全封闭厂房+布袋除尘器	0.01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II号废石加工区-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全封闭厂房+布袋除尘器	0.0178	

表 4-8 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I号废石加工区-	DA001	布袋除尘排气口	颗粒物	108.16258	25.89101	15	0.3	常温

破碎								
II号废石加工区-破碎	DA002	布袋除尘排气口	颗粒物	108.17131	25.90756	15	0.3	常温

(9) 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9。

表 4-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污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I号废石堆场降尘用水

I号矿体废石堆场总占地面积 3900m²。参考同类项目，用水量为 2L/m²，废石堆场加盖土工布同时每天进行 2 次洒水降尘，即用水量为 15.6m³/d，该部分水将全部蒸发和渗透到地面，不外排。

②II号废石堆场降尘用水

II号矿体废石堆场占地面积 9464m²。参考同类项目，用水量为 2L/m²，废石堆场加盖土工布同时每天进行 2 次洒水降尘，即用水量为 37.86m³/d，该部分水将全部蒸发和渗透到地面，不外排。

③I号砂石堆场除尘用水（废石加工区内）

项目砂石堆场面积约 600m²，参考同类项目，抑尘用水定额按 2.0L/m²·d 计，则砂石堆场抑尘用水量为 1.2m³/d。

④II号砂石堆场除尘用水（废石加工区内）

项目砂石堆场面积约 600m²，参考同类项目，抑尘用水定额按 2.0L/m²·d 计，则砂石堆场抑尘用水量为 1.2m³/d。

⑤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20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尘粒等物质，若不收集将会伴随雨水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F.\psi.q$$

式中：Q--雨水流量（L/s）

F--汇水面积（ha），I号矿体废石堆场总占地面积0.39ha、II号矿体废石堆场占地面积0.9464ha；

Ψ --径流系数，取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暴雨强度公式：

$$q=1020(1+\lg P)/(t+1)$$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a），取1a；

t——降雨历时（min），取15min；

通过上式计算得，项目区汇集的设计暴雨强度63.75L/s.ha，则I号矿体废石堆场初期雨水量约为20.14m³/次，II号矿体废石堆场初期雨水量约为48.87m³/次。项目需在I号矿体废石堆场新建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25m³），项目需在II号矿体废石堆场新建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60m³），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区降尘用水。剩余雨水通过项目区外雨水沟，随自然雨水向外排。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装载机等，本次评价以全厂噪声源进行预测，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一览表

区域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运行时段	声源楼层	声压级/dB	类别
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	破碎机	/	1	昼间	一层	85	室内
	装载机	/	1	昼间	一层	70	室外
I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	破碎机	/	1	昼间	一层	85	室内
	装载机	/	1	昼间	一层	70	室外

(2)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预测模型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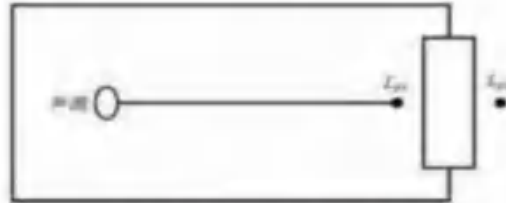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查找吸声系数表，本项目用房以砖混为主，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03；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本项目为 0；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源强及结果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1 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音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I号矿体废石加工区（全封闭钢架结构）	破碎机	/	1	1 2 3	2 2 8	1	距离衰减、减震措施	85.00	1	9 5 1	3 8 1	6 1 0	2 3 8	6 4 4	7 3 9	6 2 9	7 4 5	昼间+夜间	15	4 3 5 7	5 0 3 6	4 6 9 7	5 3 4 1	1 1 1 1	1 1 1 1		

表 4-12 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装载机	/	1	10.37	5.72	1	70.00	1	距离衰减、减震措施	昼间+夜间

表 4-13 I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音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II号矿体废石加工区（全封闭钢架结构）	破碎机	/	1	5	1 7	1	距离衰减、减震措施	85.00	1	6 1	1 1	4 1	5 1	6 8	6 3	7 1	7 0	昼间+	15	4 6	4 2	4 8	4 8	1 1	1 1	1 1	

架结构)	机			7	3		措施			7	.	7	0	4	8	5	9	夜			2	1	8	3				
				7	5					4	4	0	3	3	3	6	6	间			3	0	9	9				

表 4-14 II号矿体废石综合利用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转载机	/	1	4.94	17.4	1	70.00	1	距离衰减、减震措施	昼间+夜间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只预测昼间噪声。经计算，各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营运期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场区	预测点	运行时段	噪声贡献值 [dB (A)]	超标/达标 情况	标准值 [dB (A)]
I号矿 体废石 加工区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44.01	达标	60
		夜间	44.01	达标	50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37.75	达标	60
		夜间	37.75	达标	50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33.96	达标	60
		夜间	33.96	达标	50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23.71	达标	60
		夜间	23.71	达标	50
II号矿 体废石 加工区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42	达标	60
		夜间	42	达标	50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39.37	达标	60
		夜间	39.37	达标	50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32.88	达标	60
		夜间	32.88	达标	50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31.99	达标	60
		夜间	31.99	达标	50

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范围为 31.99~4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相关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场区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I号矿体废石加工区	东厂界外 1m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西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II号矿体废石加工区	东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收集的粉尘；危险固废为设备维修废机油。

(1) 一般固废

I号废石加工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I号废石加工区布袋除尘器收尘量约为0.0101t/a，收集后于成品砂一起堆放在废石加工区内备用，不外排。

II号废石加工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II号废石加工区布袋除尘器收尘量0.0176t/a，收集后于成品砂一起堆放在废石加工区内备用，不外排。

(2) 危险废物

①危废产生量

本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进行维护，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油桶 0.01t/a，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依托主体探矿工程暂存和处置。

②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探矿工程拟建设的 6m²危废暂存间，扣除通道后有效堆存面积约 3.5m²，可容纳 0.56t 以上危废；主体探矿工程自身年产生废机油约 0.2t，本项目仅产生废机油 0.01t/a、废油桶 0.01t/a（年总产 0.02t，桶装/压扁堆放），两者合计占用容量不足 40%，完全满足暂存需求。且暂存间按要求落实“混凝土+HDPE 膜+防腐涂料”重点防渗（系数≤1.0×10⁻¹⁰m/s），配备防渗托盘、通风、消防、标识等设施，适配本项目危废暂存防渗要求。同时，因本项目

服务于主体探矿工程，不会在主体工程运行前投用，待主体建成 6m²危废暂存间后，本项目危废可按“产生登记-专人转运-分区暂存”流程衔接，依托主体危废处置协议每 3 个月协同处置（不超 1 年贮存期），管理衔接顺畅。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废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产生位置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固废治理措施
1	I号矿体废石加工区收尘灰	-	-	0.0101	布袋除尘器	I号矿体废石加工区	不超过 1 年	与砂石掺混用于主体工程回填
2	II号矿体废石加工区收尘灰	-	-	0.0176	布袋除尘器	II号矿体废石加工区	不超过 1 年	与砂石掺混用于主体工程回填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机修	危废暂存间	不超过 30 天	暂存于主体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主体危废处置协议协同处置
4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机修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类别，项目类别等级为III类。项目面积为 4074m²，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有少量灌木林地、荒地，对照敏感程度分类表可知，本项目为“不敏感”，对照土壤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危废依托主体探矿工程暂存和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漏出可能性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建设方应做好环保处理设施的选型，保证处理效果和稳定运行，并对员工加强管理培训，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区域土壤造成较大污染。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以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

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本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分析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划分评价等级，识别项目中的潜在危险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确定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C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量情况，根据本项目可能成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8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本项目最大存在量(t)	存储方式	临界量(t)	qi/Q
1	机油	0.1	生产设备内	2500	0.00004

根据表 4-18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为 0.00004<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9 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	黔东南州	榕江县	兴华乡摆吉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08.162694029	纬度	25.890907558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机油；分布于破碎机内			

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破损或防渗没达到相关要求,造成泄漏,可能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遇明火、高热出现火灾、爆炸、人员中毒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2)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3)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4)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5)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6)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7) 厂区禁止放置火源、热源、电源,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填表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切实采取评价中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 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生产时的主要风险因素为粉尘安全事故、粉尘非正常排放、机油泄漏等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1) 粉尘非正常排放及安全事故排放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措施,最大程度减少生产中粉尘对工作人员的身体伤害和对环境的影响。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所建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证除尘器等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2) 粉尘爆炸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①采用有效的通风和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②要经常打扫厂房内部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保证系统要有很好的密闭性。

扑救措施:扑救粉尘爆炸事故的有效灭火剂是水,尤以雾状水为佳。它既可以熄灭燃烧,又可湿润未燃粉尘,驱散和消除悬浮粉尘,降低空气浓度,

但忌用直流喷射的水和泡沫，也不宜用有冲击力的干粉、二氧化碳、1211 灭火剂，防止沉积粉尘因受冲击而悬浮引起二次爆炸。

3) 机油泄漏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破碎机内机油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封口处有渗漏，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②发生机油泄漏时，相关部门应立即采取处理措施，把损失和污染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根据环境的实际情况，首先堵住泄漏源，再用其它吸油材料将已泄漏的机油处理干净；如果机油漏在土地上，应将被污染的浮土清理干净，浮土和吸油材料应合理分类存放，妥善处置。

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加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巡查除尘设施运行情况，定期维护设备，加强厂区绿化。

(5) 环境风险结论

本报告认为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为了实现企业的环境管理目标，必须通过有效的环境管理措施来保证，应特别注重以下措施：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单位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完好，避免生活污水渗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监督和考核；

④定期对厂区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定期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环境。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竣工验收监测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②运营期环境监测

为了掌握项目排污情况，监督排放标准的执行，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确保项目符合所有管理标准，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使受本项目影响的区域环境质量保持一定的水平，达到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质量标准，必须建立完整的运营期企业自行计划，监测计划的实施应贯穿工程的全过程，并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此项工作，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环评建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及厂界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0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或监测介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污染源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企业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dB (A)]	1 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遮盖篷布+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II/II号矿体废石堆场截排水沟；I号（25m ³ ）、II号（60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	不外排
声环境	破碎机、装载机	噪声	合理布局及隔声、减振及围墙阻隔、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收尘灰经除尘器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②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依托探矿主体工程，产生的废机油、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探矿主体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雨水收集池和废石检验区应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应大力加强厂区绿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单位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完好，避免生活污水渗漏对环境造成污染；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监督和考核；④定期对厂区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定期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排污许可申请

一、排污许可政策分析

1、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评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环通〔2019〕187号），应将排污许可申请相关内容纳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统一进行技术评估和审批，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分析如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环境治理业”——“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属于重点管理。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检验分选后破碎加工处理，检验后部分直接回填，部分破碎后回填，不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专门贮存、处置单位。不需要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详见下文。

表1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七、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环境管理措施和认真履行“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的影响；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产生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产生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产生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6303t/a	/	16.6303t/a	16.6303t/a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尘灰	/	/	/	0.0277t/a	/	0.0277t/a	0.027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关于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由我单位建设的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现已委托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编制单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完成了报告表编制工作，现按程序将报告表报贵局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申请!

贵州省榕江县集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6

2日



贵州省榕江县集源矿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函

兹我单位委托 份证号码为
电 前来贵局办
理和提交贵州省榕江县摆吉锑矿详查工程废石综合利用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批相关资料手续，请贵局给予
帮助办理为谢。

委托单位（盖章）：贵州省榕江县集源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日期： 202 2 月 2日